

总目 82 – 屋宇署

管制人员：屋宇署署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预算..... 11.759 亿元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 290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505 个，增幅为 215 个。..... 6.749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32 个首长级职位。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楼宇及建筑工程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2：屋宇、地政、规划、文物保育、绿化及园境(发展局局长)及政策范围 31：房屋(运输及房屋局局长)。

详情

	2012-13 (实际)	2013-14 (原来预算)	2013-14 (修订)	2014-1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029.8	1,124.9	1,109.6 (-1.4%)	1,175.9 (+6.0%)

(或较 2013-14 原来
预算增加 4.5%)

宗旨

2 宗旨是推广楼宇安全；为私人楼宇厘定及施行安全、卫生及环境方面的标准；以及改善建筑发展项目的质素。

简介

3 本着这个宗旨，屋宇署通过执行《建筑物条例》(第 123 章)的规定，为现存及新建私人楼宇的业主及用户提供服务。

4 对于现存楼宇，屋宇署提供的服务包括：减少因违例建筑物和招牌造成的危险和滋扰；推广妥善及适时维修和保养旧楼、排水渠及斜坡；审批改动及加建工程；处理小型工程呈交资料；改善楼宇消防安全建造措施；以及就处所是否适合获发牌照提供意见。

5 对于新建楼宇，屋宇署负责审核及批准建筑图则、就建筑工程及地盘安全进行审查，以及在新楼宇落成后发出占用许可证。

6 在二零一三年，屋宇署继续对违例建筑物采取执法行动，并规定业主修葺破旧的楼宇。此外，屋宇署：

现存楼宇

- 继续提供服务，在接获举报 48 小时内派员视察正在建造的违例建筑物；
- 继续进行大规模行动，于二零一三年选定 500 幢楼龄达 30 年或以上的楼宇及 100 幢楼龄在 30 年以下的新增目标楼宇，全面清拆于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所搭建的违例建筑物；
- 继续进行大规模行动，巡查在目标楼宇内的分间单位，并纠正与分间单位相关的建筑工程的违规之处，目标楼宇的数目由 200 幢修订至 300 幢，包括住用/综合用途楼宇 270 幢和工业楼宇 30 幢；
- 对没有遵从违例建筑物清拆令的个案，提出 2 513 宗检控；
- 在各条乡村逐一进行的巡查中完成了勘察 8 927 幢新界豁免管制屋宇，辨识违例情况严重和对楼宇安全具较高潜在风险的违例建筑物（首轮取缔目标），以采取优先执法行动；
- 继续处理所收到的 18 034 份根据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申报计划提交的申报表，有关僭建物的违例情况较轻和对楼宇安全具较低潜在风险；
- 与香港房屋协会和市区重建局合作继续推行一项共拨款 35 亿元名为楼宇更新大行动的联合行动，以协助失修旧楼的业主进行修葺及保养工程，并代 204 幢参与楼宇更新大行动而楼龄达 30 年或以上的楼宇的业主进行修葺工程；
- 继续进行大规模的巡查失修楼宇行动，巡查于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选定的目标楼宇及发出法定命令，着令为有关楼宇进行勘测、修葺工程或清拆违例建筑物；
- 对 1 576 幢楼宇实施强制验楼计划，并对 3 943 幢楼宇实施强制验窗计划；

总目 82 – 屋宇署

- 继续为注册检验人员注册，于二零一三年批准 70 名注册检验人员的注册申请；
- 继续为小型工程承建商注册，于二零一三年批准约 4 700 名小型工程承建商的注册申请；
- 继续进行大规模行动，清拆 250 个选定的大型违例招牌；
-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实施招牌监管制度的违例招牌检核计划；
- 继续与食物环境卫生署运作以试验形式成立的联合办事处，以处理市民有关渗水问题的举报；
- 于二零一三年四月与消防处展开为期一年的联合行动，巡查约 6 500 幢旧式住用及综合用途楼宇的公用逃生途径；以及
- 继续进行公众教育及宣传活动，向持份者传递楼宇安全信息，培养楼宇安全文化。

新建楼宇

- 根据就文物历史建筑的活化再用和改动及加建工程订定，使其符合现行楼宇安全及卫生标准的建筑设计指引，继续就遵从《建筑物条例》的事宜提供技术意见，以利便这些建筑图则申请的审批程序；
 - 完成顾问研究，并就一套改善住宅楼宇能源效率的草拟设计和建造指引咨询持份者，以期由二零一四年起实施有关指引；
 - 继续检讨各条建筑物规例，使楼宇设计及建造标准更切合时代需要；
 - 展开顾问研究，全面检讨《建筑物(规划)规例》(第 123F 章)，以期更新有关规定，并使之更切合时代需要；
 - 发出新修订的《2013 年混凝土结构作业守则》；
 - 完成就新建楼宇和现存楼宇的重大改动及加建工程订立法定抗震设计规定的咨询工作；
 - 继续进行顾问研究，检讨《2004 年香港风力效应作业守则》，并就使该守则更切合时代需要提供建议，使之与现代国际标准及设计方法一致，并配合风力工程和气象数据的最新发展；
 - 继续检讨《基础作业守则》，以期更新现有规定，使该守则更切合时代需要；
 - 展开顾问研究，就楼宇玻璃结构的使用拟订一套有关物料、设计、建造及品质保证的标准；以及
 - 对新建筑工程进行了 5 206 次地盘视察，确保地盘毗邻的建筑物、结构、土地和公用设施的安全。
- 7 有关楼宇及建筑工程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2 (实际)	2013 (实际)	2014 (计划)
24 小时紧急服务				
在办公时间内处理紧急事故(%)：				
市区个案在 1.5 小时内处理	100	100	99.6	100
新界新市镇个案在 2 小时内 处理	100	100	100	100
新界其他地区个案在 3 小时内 处理	100	94.7	100	100
在办公时间以外处理紧急事故(%)：				
市区及新界新市镇个案在 2 小时内处理	100	99.7	99.3	100
新界其他地区个案在 3 小时内 处理	100	100	80	100
关于正在建造的违例建筑物的 举报个案的非紧急服务				
在 48 小时内处理举报(%).....	100	99.0	99.4	99.0
现存楼宇				
为楼宇更新大行动而选定进行修葺 和保养的目标楼宇	每年 300	241	204	170 μ
为巡查及发出修葺令／勘测令而 选定的目标楼宇 0	—0	500	—0	—

总目 82 - 屋宇署

目标	2012 (实际)	2013 (实际)	2014 (计划)	
为进行强制验楼计划的订明检验 并在有需要时进行订明修葺而 选定的目标楼宇.....	每年 2 000	949	1 576	1 000¶
为进行强制验窗计划的窗户订明 检验并在有需要时进行窗户 订明修葺而选定的目标楼宇.....	每年 5 800	2 823	3 943	1 000¶
为辨识违例情况严重和对楼宇安全 具较高潜在风险的违例建筑物 以采取优先执法行动而选定进行 勘察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每年 5 000‡	2 400	8 927	5 000‡
为拆除搭建于楼宇天台、平台、 天井/庭院、巷里的违例建筑物 而选定的目标楼宇.....	每年 500	350	600Ψ	200Ψ
为纠正与分间单位(包括在工业 楼宇内作住用用途者)相关的 工程的违规之处而选定的目标 楼宇 Φ.....	每年 330§	369	300	308§
为改善消防安全措施而巡查的订明 商业处所.....	每年 150	150	150	150
为改善消防安全措施而巡查的指明 商业建筑物.....	每年 40	40	40	40
为改善消防安全措施而巡查的综合 用途建筑物.....	每年 1 150	1 150	1 150	1 150
拆除/修葺的危险/弃置招牌 δ.....	—	1 309	1 144	—
为进行清拆计划而选定的大型违例 招牌 δ.....	—	120	265	—
在申请审查小组制度下, 在 12 个 工作天内就食肆及公众娱乐场所 的牌照申请提供意见(%).....	100	99	99	98
在 3 个工作日内备妥电子形式的现存 楼宇及小型工程记录供市民于 楼宇资讯中心查阅(%).....	100	98.0	97.7	98.0
新建楼宇				
审批建筑图则				
在 60 日内审批新呈交的 图则(%).....	100	100	98.9ψ	90.0ψ
在 30 日内审批再次呈交的 图则(%).....	100	100	99.5ψ	90.0ψ
在 28 日内审批展开工程同意书 申请(%).....	100	99.9	99.5ψ	90.0ψ
在 14 日内审批占用许可证 申请(%).....	100	100	100ψ	100ψ
审批围板准许证申请				
在 60 日内审批首次申请 个案(%).....	100	100	100ψ	95.0ψ
在 30 日内审批重新申请、快速 审批或续期个案(%).....	100	100	95.7ψ	90.0ψ

总目 82 – 屋宇署

- μ 屋宇署就楼宇更新大行动承诺选定的目标楼宇数目已大致上达标，预计展开修葺和保养工程的楼宇数目在二零一四年会趋于稳定。
- θ 为每年巡查 500 幢目标楼宇和发出修葺令／勘测令／违例建筑物清拆令而于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展开的特别行动，已于二零一三年终止，以便重新调配资源，处理随着纠正与分间单位相关的建筑工程违规之处的大规模行动目标提高而增加的工作量，以及在二零一三年把为拆除搭建于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的违例建筑物而进行的大规模行动的目标楼宇数目提高。由二零一四年起，有关资源会全部用于纠正与分间单位相关的建筑工程的大规模行动。
- ϑ 计划选定为二零一四年进行订明楼宇检验及订明窗户检验的目标楼宇数目调整为 1 000 幢，是由于与强制验楼计划及强制验窗计划相关的工作量相当庞大，涉及的单位数目大幅增加，由平均每幢楼宇 35 户分别增至 49 户及 59 户。资源将会重新调配，以处理在二零一三年选定的目标楼宇中大量尚未送达检验通知的积压个案。
- ϒ 因为与跟进执法行动相关的工作量超出原先预计，为辨识首轮取缔目标以采取优先执法行动而选定进行勘察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数目，由二零一四年起调整为每年 5 000 幢，以确保能适时采取执法行动。
- Ⓜ 原有目标「为拆除违例天台构筑物而选定的目标楼宇」修订后的新目标说明，由二零一四年起采用。
- Ⓝ 巡查失修楼宇以发出修葺令／勘测令的大规模行动已于二零一三年终止，以便重新调配资源，处理随着纠正与分间单位相关的建筑工程违规之处的大规模行动目标提高而增加的工作量，以及把为拆除搭建于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的违例建筑物而进行的大规模行动的目标楼宇数目提高。由于资源会重新调配以处理未获遵从清拆令的积压个案，这行动的二零一四年目标会降至 200 幢。
- Ⓞ 原有目标「为纠正与分间单位相关的工程的违规之处而选定的目标楼宇」修订后的新目标说明，由二零一四年起采用。
- § 随着自二零一三年起从巡查及发出修葺令／勘测令的大规模行动调拨资源，为纠正与分间单位相关的工程的违规之处而选定的目标楼宇的数目增加至每年 300 幢，当中包括 30 幢工业楼宇。随着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额外调配资源，以加强巡查工业楼宇以辨识这些楼宇内作住用用途的分间单位，这目标将调整为每年 330 幢。
- δ 随着招牌监管制度下的违例招牌检核计划在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实施，这些项目会予以修订并列为招牌监管制度的新指标。
- ψ 为利便申请人取得批准，如果有关申请只须略作修订或提交进一步资料便可获得批准，屋宇署会准许认可人士及注册结构工程师作出该等修订或提交所需的资料，而非拒绝有关申请。就计算审批时间而言，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不论认可人士及注册结构工程师作出上述所需修订或提交上述所需资料占去多少时间，这些个案都当作是在目标时限内获批准。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认可人士及注册结构工程师占用的这些时间，已计算在审批时间内。

指标

	2012 (实际)	2013 (实际)	2014 (预算)
24 小时紧急服务			
经处理的紧急事故报告	946	1 048	1 000
关于正在建造的违例建筑物举报个案的 非紧急服务			
经处理的举报个案	5 342	4 381 ^a	4 300
现存楼宇			
违例建筑物			
经处理的市民举报个案	44 562	44 512	43 000
发出的警告通知	348	276	300
发出的清拆令	12 292	12 005	6 000 ^λ
就没有遵从清拆令提出的检控	2 104	2 513	3 000
拆除的违例构筑物及纠正的违规之处	13 581	14 972	17 000 ^λ
失修楼宇			
经处理的市民举报个案	13 232	13 671	14 000
发出的修葺令／勘测令	811	682	500 ^θ
已修葺的楼宇	747	600	650
强制验楼			
发出通知的数目	—	14 359 ^Δ	21 000 [@]

总目 82 - 屋宇署

	2012 (实际)	2013 (实际)	2014 (预算)
已履行／撤销通知的数目 Φ	—	—	7 100
强制验窗			
发出通知的数目	2 767	119 178 Λ	175 000@
已履行／撤销通知的数目	—	1 717	106 000α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违例建筑物发出的 清拆令	161	328	400
分间单位			
已巡查的分间单位数目	1 786	1 212	1 400β
分间工程违规之处经纠正的分间单位数目	82	217	230β
危险斜坡			
发出的修葺令	110	112	100
已修葺的危险斜坡	72	72	80
订明商业处所			
发出的消防安全指示	200	186	130γ
已履行／撤销的消防安全指示	110	105	110
指明商业建筑物			
发出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	806	336	3200
已履行／撤销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	1 450	691	800δ
综合用途建筑物			
发出的消防安全指示	6 097	5 551	5 100Λ
已履行／撤销的消防安全指示	1 875	1 736	1 700δ
经处理的牌照／注册申请(食肆、公众娱乐场所、 补习学校等)	12 222	12 449	12 000
小型工程监管制度			
收到的小型工程呈交资料	66 517	87 938 α	95 000α
经挑选进行审查的小型工程呈交资料	—	5 367	6 000α
经检核的家居小型工程项目	40	18 \diamond	100\diamond
招牌监管制度			
发出的违例招牌清拆令 $\#$	—	250	300$\#$
已拆除／经检核的违例招牌 Ω	—	146	1 300Ω
已拆除／修葺的危险／弃置招牌 ϕ	1 309	1 144	1 200
经处理的违例、危险或弃置招牌市民举报个案 φ ...	—	—	1 200
改善楼宇安全综合贷款计划			
经处理的贷款申请	2 173	2 697 ρ	2 800η
获批准的贷款申请	1 972	2 068 ρ	2 300η
已承担的贷款总额(百万元)	90.1	141.0 ρ	150.0η
新建楼宇			
获批准的新建楼宇计划	195	184	270τ
接获及经审批的图则	16 540	17 404	18 000τ
签发的占用许可证	185	140 ν	200ϵ
获批准计划的新建楼宇的总楼面面积 (以 1 000 平方米计)	2 094	2 049	4 000τ
所进行的地盘视察 \ddagger	5 372	5 206	10 000ω

总目 82 – 屋宇署

	2012 (实际)	2013 (实际)	2014 (预算)
经视察的地盘	1 206	1 258	1 200
签发或续发的围板准许证	824	914	880

- o 二零一三年的数目减少，是由于接获市民举报的个案数目下降。
- λ 清拆令数目预期会减少，因为就清拆僭建物及关于失修楼宇的大规模行动所选定的目标楼宇数目将会减少，以重新调配资源处理未获遵从清拆令的积压个案。
- ⓐ 有关数目预期会减少，因为自强制验楼计划由二零一二年年中起实施，有更多楼宇被选定为发出强制验楼通知的目标楼宇而不需发出修葺令／勘测令。
- Δ 二零一三年的数目减少，是由于与推行计划有关的工作量庞大、在计划推行初期投放了较多人力处理大量公众查询及应楼宇业主要求到现场举办简介会，以及因楼宇外部伸出物的释义有所修订而令须送达通知的数目减少。
- @ 二零一四年的预算已顾及预计在过渡期后所提高的生产力。
- Ⓤ 根据强制验楼计划在二零一三年发出通知后，由二零一四年起采用的新指标。
- Λ 二零一三年的数目减少，是由于与推行计划有关的工作量庞大，以及在计划推行初期投放了较多人力处理大量公众查询及应楼宇业主要求到现场举办简介会。
- α 二零一四年的预算已顾及二零一三年发出及将于二零一四年发出的强制验窗计划通知的实际数目。
- β 二零一四年的已巡查及分间工程违规之处经纠正的分间单位数目均预算上升，因为巡查楼宇的年度目标提高至 330 幢。
- γ 有关数目预期会减少，因为余下个案更为复杂而涉及的个别业主较少。更多人力会投放于执行未获遵从的指示。
- θ 由于共有业权而仍未获发指示的指明商业建筑物所余数目减少，未来几年所发出的指示数目将相应减少。
- δ 在已发出的指示中，涉及相对简单要求的指示许多已获履行／撤销，但困难的个案则不断累积。
- ^ 由于共有业权而仍未获发指示的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所余数目减少，未来几年所发出的指示数目将相应减少。
- Ⓜ 数目增加是由于公众对进行小型工程的简化规定有更多认识，以及实施强制验楼计划及强制验窗计划。
- ◇ 鉴于愈来愈多市民认识小型工程监管制度，加上强制验楼计划已经推行，预期会有更多楼宇业主愿意为他们的家居小型工程项目进行检核。
- # 原有指标「大型违例招牌－发出的清拆令」修订后的新指标说明，由二零一四年起采用。所发出的清拆令包括就不符合资格参加检核计划的招牌(大型招牌)发出的清拆令，以及就符合资格参加检核计划但却不参加的招牌(较细的招牌)发出的清拆令。发出的清拆令数目将会增加，因为违例招牌的执法行动由二零一四年起由招牌监管小组集中处理，以及违例招牌检核计划由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全面实施。
- Ω 原有指标「大型违例招牌－已拆除的大型违例招牌」及原有目标「为进行清拆计划而选定的大型违例招牌」由二零一四年起归纳在这个新指标下，以涵盖已检核的招牌及所有类别的已拆除违例招牌，包括大型违例招牌。有关数目增加，是因为违例招牌的执法行动由二零一四年起由招牌监管小组集中处理，以及违例招牌检核计划由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全面实施。
- φ 因违例招牌检核计划已实施，原有目标「拆除／修葺的危险／弃置招牌」由二零一四年起转作此新指标。
- ⓐ 因违例招牌检核计划已实施，由二零一四年起采用这新指标。
- ρ 二零一三年经处理或获批准的贷款申请宗数及已承担的贷款总额增加，是由于贷款申请宗数有上升的趋势，而且强制验楼计划及强制验窗计划的实施会为贷款申请带来刺激作用。
- η 预期经处理及获批准的贷款申请宗数在来年会持续升势，实施强制验楼计划及强制验窗计划为部分原因。
- τ 二零一四年的预算已顾及私人发展项目的土地供应增加导致总建筑图则审批申请宗数上升。
- υ 签发的占用许可证数目减少，是由于该段期间完成的建筑工程数目减少。
- ε 二零一四年的预算增加，主要由于房屋供应量增加。
- ‡ 原有指标「所进行的地盘审查」修订后的新指标说明，由二零一四年起采用。
- ω 二零一四年的预算增加，是由于地盘视察的计算范围扩大至包括地盘审查、例行视察，以及为回应市民有关地盘安全及建筑工程质素的举报而进行的视察。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8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内，屋宇署会在各个工作范畴推行新措施，尤其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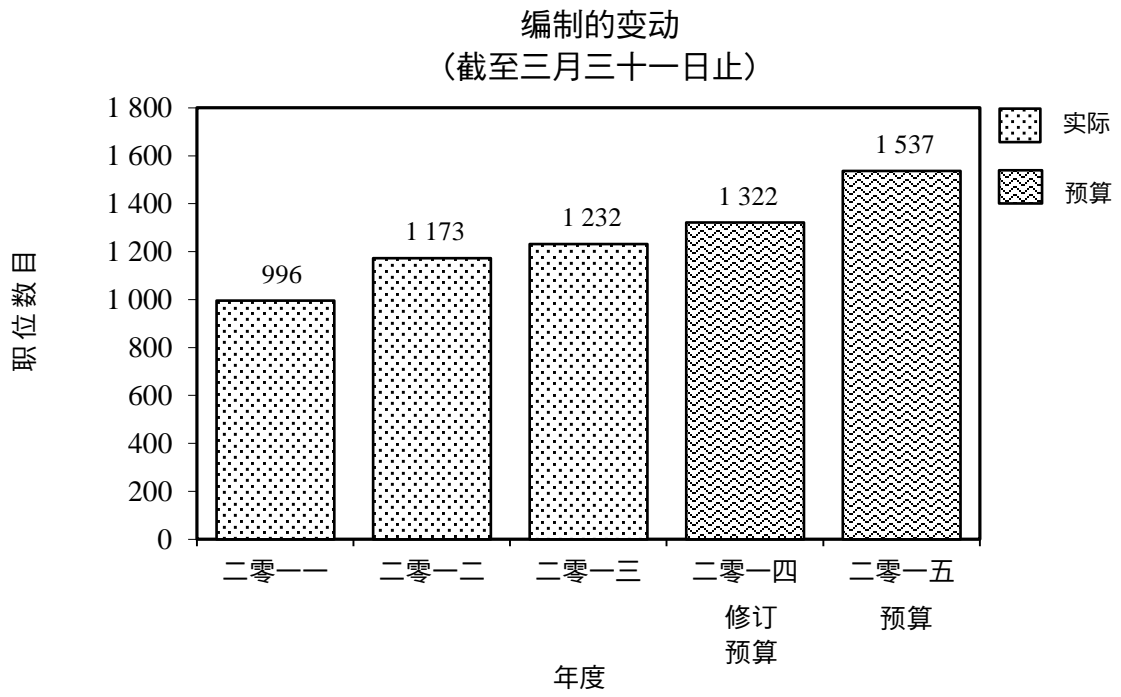
- 继续实施在二零一一年四月推出的违例建筑物修订执法政策，包括把须采取执法行动予以取缔的违例建筑物的范围，扩大至涵盖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的违例建筑物；继续采取严厉的执法行动清拆违例建筑物，其中包括在二零一四年提出更多检控；以及迅速回应市民有关违例建筑物的举报；
- 继续进行大规模行动，全面清拆在目标楼宇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的违例建筑物；
- 继续进行大规模行动，巡查目标楼宇内的分间单位，并纠正与分间单位相关的建筑工程的违规之处；
- 继续进行大规模行动，清拆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中，违例情况严重和对楼宇安全具较高潜在风险的违例建筑物；
- 继续执行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中，违例情况较轻和对楼宇安全具较低潜在风险的违例建筑物的申报计划；
- 继续进行与消防处的联合行动，巡查约 6 500 幢旧式住用及综合用途楼宇的公用逃生途径；
- 继续推行楼宇更新大行动，以协助失修旧楼的业主进行修葺和保养工程，并代约 170 幢参与楼宇更新大行动的楼宇的业主进行修葺工程；
- 继续与香港房屋协会及市区重建局合作，为有需要的业主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援，从而加快旧楼的修复工程；
- 继续同步实施强制验楼计划及强制验窗计划，于二零一四年选定 1 000 幢楼龄达 30 年或以上的楼宇，规定进行强制检验，并在有需要时对楼宇及窗户进行修葺；
- 继续处理根据小型工程监管制度呈交的资料，并为小型工程承建商注册；
- 开始处理根据违例招牌检核计划呈交的资料；
- 继续进行大规模行动，清拆大型违例招牌，并展开新的大规模行动，清拆目标楼宇或目标街道上未通过检核的招牌；
- 把与食物环境卫生署共同成立的联合办事处的运作恒常化，以处理市民有关渗水问题的举报；
- 展开顾问研究，检视可查证楼宇渗水源头的最新技术方法；
- 继续进行宣传及公众教育活动，向楼宇业主、用户、建筑专业人士、承建商、工人、物业管理人员、学生和公众传递楼宇安全信息，以及培养楼宇安全文化；
- 检讨《建筑物(小型工程)规例》(第 123N 章)，拟订新增和经修订的小型工程项目，以及增订可进行检核的订明建筑工程项目，以方便楼宇业主进行新的小型工程及／或保养现有的小规模小型工程；
- 继续协助发展局拟备建筑物规例的修订建议，以期订立以效能表现为本的标准，并使楼宇建造及排水的技术规定更切合时代需要；
- 继续实施一系列为缔造优质和可持续建筑环境而于二零一一年四月推出的新措施；
- 继续就关乎文物历史建筑的活化再用和改动及加建工程的建筑图则申请提供技术意见，以利便审批程序和处理有关的建筑图则申请；
- 实施顾问研究拟备的设计和建造指引，以改善住宅楼宇的能源效率；
- 继续进行顾问研究，全面检讨《建筑物(规划)规例》，以期更新有关规定，并使之更切合时代需要；
- 继续进行顾问研究，检讨《2004 年香港风力效应作业守则》，并就如何使该守则更切合时代需要提出建议，使之与现代国际标准及设计方法一致，并配合风力工程和气象数据的最新发展；
- 展开顾问研究，以制订《建筑物抗震设计标准作业守则》，从而为本港新建楼宇订立法定抗震设计规定；
- 继续进行顾问研究，就楼宇玻璃结构的使用事宜，拟订一套有关物料、设计、建造及品质保证的标准；
- 继续检讨《基础作业守则》，以期更新现有规定，并使有关守则更切合时代需要；以及
- 为推行私人建筑发展项目用料的产品认证制度，展开筹备工作。

总目 82 – 屋宇署

财政拨款分析				
	2012-13 (实际) (百万元)	2013-14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3-14 (修订) (百万元)	2014-15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楼宇及建筑工程.....	1,029.8	1,124.9	1,109.6 (-1.4%)	1,175.9 (+6.0%)
				(或较 2013-14 原来 预算增加 4.5%)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6,630 万元(6.0%)，主要由于获得增加拨款，用以加强与楼宇安全有关的执法行动，包括针对违例建筑物的执法行动、有关分间单位的大规模行动，以及审批建筑图则。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会净增加 215 个职位，包括把现有的非公务员合约职位转为公务员职位，以便继续实施加强楼宇安全的措施。



总目 82 - 屋宇署

分目 (编号)	2012-13 实际开支	2013-14 核准预算	2013-14 修订预算	2014-15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943,902	1,023,363	1,023,518	1,141,427
227	84,835	101,572	86,107	34,174
	1,028,737	1,124,935	1,109,625	1,175,601
非经常开支				
	1,045	—	—	—
	1,045	—	—	—
	1,029,782	1,124,935	1,109,625	1,175,601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61	—	—	—	300
	—	—	—	300
	—	—	—	300
	1,029,782	1,124,935	1,109,625	1,175,901

总目 82 – 屋宇署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屋宇署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1,175,901,000 元，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66,276,000 元，而较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146,119,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1,141,427,000 元，用以支付屋宇署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有关拨款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17,909,000 元(11.5%)，主要由于获得增加拨款，用以加强与楼宇安全有关的执法行动，包括针对违例建筑物的执法行动、有关分间单位的大规模行动，以及审批建筑图则。

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屋宇署的人手编制有 1 322 个职位，其中包括 2 个编外职位。预期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会净增加 215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674,910,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2-13 (实际) (\$'000)	2013-14 (原来预算) (\$'000)	2013-14 (修订预算) (\$'000)	2014-15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648,082	682,983	694,324	793,944
— 津贴	6,462	8,421	8,013	10,391
— 工作相关津贴	37	47	48	48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3,150	3,005	2,775	5,941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15,348	20,483	20,501	26,602
部门开支				
— 雇用服务及专业费用	88,066	112,041	86,839	105,856
— 合约维修工作	2,151	2,355	1,855	2,159
— 一般部门开支	180,606	194,028	209,163	196,486
	943,902	1,023,363	1,023,518	1,141,427

5 在分目 227 支付土地注册处／公司注册处营运基金的服务费项下的拨款 34,174,000 元，用以向土地注册处及公司注册处支付费用，以获提供有关业权的资料和安排命令／通知／指示注册。有关拨款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51,933,000 元(60.3%)，主要由于在二零一四年为进行楼宇及窗户订明检验而选定的目标楼宇数目下调，使在强制验楼计划及强制验窗计划下须向土地注册处查核业权和安排注册的个案减少。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 在分目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300,000 元，用以购买新设备。